

一、概述

2015年，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区安监局到2015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一）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方面

公开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文件，如《2015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二）部门工作方面

公开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面的信息，如《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改造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关于做好涉氨制冷企业安全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淄博市安监局〈转发山东省安监局关于加强夏季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

（三）面向企业服务方面

公开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方面的信息，如《关于印发〈临淄区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全区化工和危化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临淄区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举办2015年临淄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大赛的通知》等。

（四）区安监局机构和人事方面

公开了区安监局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的信息，包括管理职能、内设科室和人事任免等信息，如《关于印发〈临淄区安监局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职责调整方案〉的通知》。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5年，我单位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源于本局的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本局机关的财政管理。

由于本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

2015年度，本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未发生收费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1、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本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逐步扩大公开内容

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

3、提高网站服务功能

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进一步整合单位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一是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在主页上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在较为显眼的位置设置相关链接，方便查找政府信息。二是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信息与信息之间、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尽量减少点击层次，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临淄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5日